

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文件

武住建发〔2019〕67号

关于印发《武进区新就业大学生住房保障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、开发区、区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武进区新就业大学生住房保障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9年10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23日印发

武进区新就业大学生住房保障实施细则

为鼓励和吸引应届大学生来武进区就业创业，进一步增强新就业大学生租房补贴政策的针对性，根据《市政府关于完善住房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常政发〔2018〕134号），现明确武进区新就业大学生住房保障的实施细则：

一、根据《实施意见》文件要求，申请新就业大学生租金补贴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（须同时符合）：

（一）全日制普通高校（含海外留学人员）毕业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毕业生（含港澳台毕业生）；毕业两年内实现首次就业。

（二）具有本市户籍（含集体户），或持有我市居住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期内的《江苏省居住证》。

（三）在武进区就业，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或在武进区自主创业，且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应届毕业生（有“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”的人除外）。

（四）本人及其父母、配偶在本市租房居住，无自有住房且5年内无房产转让行为。

（五）新就业大学生未享受过本市其他人才安居政策及保障政策。

（六）新就业大学生应与房屋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并备案。

二、申请新就业大学生租金补贴标准：

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大学生在市区自主租赁房屋，分别给予博士每人每月800元、硕士每人每月600元、学士每人每月500

元补贴，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24个月。

三、申请新就业大学生租金补贴所需材料：

- （一）申请人及其配偶、父母的身份证件。
- （二）申请人户籍证明，非本区户籍的应届毕业生另需上传有效期内的《江苏省居住证》。
- （三）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信网下载的学历学位证明。
- （四）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。
- （五）“常州市不动产智慧云平台”网上租赁备案证明。
- （六）自主创业的应届毕业生另需上传营业执照及相关材料。
- （七）新就业大学生社会保障卡。
- （八）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四、申请新就业大学生租房租金补贴的流程：

（一）申请。申请租房补贴的应届毕业生，登录“常州市新就业大学生租房补贴申领系统”，如实填写申请表、下载打印签名，经所在单位确认后，将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上传。

（二）审核。区人社局对申请人的户籍、学历学位、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保、自主创业情况、是否享受其他人才政策情况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，区住建局通过信息共享的数据，对应届毕业生提交的其他材料进行核实并提出复审及终审意见。

（三）公示。区住建局将审核通过的应届毕业生申请名单，在武进区政务网“住房保障信息公示”栏公示10天。

（四）发放。每年1月和7月下旬分别将租金补贴发放到新就业大学生社会保障卡的金融账户。

五、停止发放的情形：

1、名下已有住房且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新就业大学生。

2、终止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新就业大学生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

1、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，可按照各自标准分别申请租房补贴。

2、新就业大学生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，对于虚报冒领的，将取消享受政策资格，退还已经领取的补贴，并列入常州市住房保障领域失信行为名单；对于涉嫌触犯刑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3、新就业大学生所在用人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把关。用人单位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，由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，并依法记入企业征信记录。

4、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引进的人才适用本实施细则。

5、丁堰街道、潞城街道、戚墅堰街道、横林镇、遥观镇、横山桥镇的申请材料由经开区受理，参照本细则实施。